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情況更新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包括一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通知（「**提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章程細則中股東的定義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開曼的主證券登記處（統稱「證券登記處」）查詢，並確認根據證券登記處的記錄，於提議當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提議人士，即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開曼法律建議，該提議無效，從而董事會不會根據該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葉曉紅、楊清雲、陸劍慶及張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江國祥及黃玉麟。